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83破申69号

申请人：河南省重业起重机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长垣县起重工业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8794277430U。

法定代表人：高永乐，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昆山市强力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金澄路 27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795418252。

法定代表人：高大勇。

本院在执行河南省重业起重机有限公司与昆山市强力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河南省重业起重机有限公司以昆山市强力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请求本院执行局将昆山市强力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执行局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编立（2024）苏 0583 破申 69 号案件立案审查。

本院查明：昆山市强力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高大勇。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研发、销售；除尘设备、废弃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备、工业油烟处理设备、送排风设备、工业涂装

设备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省重业起重机有限公司与昆山市强力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苏0583民初1148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债务，权利人河南省重业起重机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22089元，本院已立案受理，执行案号为（2023）苏0583执2635号。该案执行过程中，查明昆山市强力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昆山无不动产，公司名下苏ULA986汽车去向不明未能实际扣押，亦未查询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本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昆山市强力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院有多件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债务尚未履行，因昆山市强力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履行债务，河南省重业起重机有限公司遂向本院申请将昆山市强力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

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昆山市强力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从昆山市强力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来看，其有多起执行案件未履行，经执行法院强制执行仍未履行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本院认定昆山市强力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河南省重业起重机有限公司对昆山市强力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员 苏军伟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周典